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辰显”）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且成都辰显资产质量和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投资项目的尽快落地和项目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